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素瑜（即李英傑之繼承人）

被　　告　張順吉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勝義、陳世明、羅秀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劉欽隆、孫裕清、李良忠、許總碧、蔡明旭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陳信旗、郭傳明、臺灣高等法院、顏妃琇、陳銘祥、賴以真、蔡碧玉、孫治遠、張順吉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張順吉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0年6月16日提出起訴狀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於103年1月6日具狀追加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76年至78年間板橋首席檢察官）」為被告（本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卷一第185頁，以下提及前述字號卷宗均稱「本院卷」），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）之第二任首席檢察官為張順吉（任職期間為73年7月至79年4月，本院卷三第72頁臺灣新北

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歷任首長資料參照）。原告追加起訴張順吉為被告，然而，張順吉於起訴前之97年1月1日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參戶籍資料卷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（追加起訴）時，被告張順吉已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張順吉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